



上海市水管处 30 米级市容监管船和 30 米、40
米级围船维修保养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3168780-00321525 /2528028019

项目名称：上海市水管处 30 米级市容监管船和
30 米、40 米级围船维修保养招标项
目

招 标 人：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08日

2026年05月08日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123168780-00321525 /252802801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上海市水管处 30 米级市容监管船和 30 米、40 米级围船维修保养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123168780-00321525 /2528028019

项目名称: 上海市水管处 30 米级市容监管船和 30 米、40 米级围船维修保养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 150 万元

最高限价: 150 万元

采购需求: 2026 年度 4 条机动船、5 条围船的日常维修保养、检验及应急抢修。使维保船舶通过检验, 船体、轮机、舾装、电气等各部分工况良好, 处于适航状态。轮机设备要求由厂家特约维修商或授权单位维保。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 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 所有船舶进厂维保周期(抢修除外)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仅限小微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若投标人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 因而不能确定是否应参加本项目竞争时, 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 应提供经营许可证, 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供应商可至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shabidding.com) 对应项目公告免费下载投标文件格式。

方式: 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 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2-1 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13 点 3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 (2017) 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 (2014) 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 6 号 2 幢

联系方式: 021-54968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英杰

电话: 021-32173639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123168780-00321525 /25280280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5

一、总则 15

1 适用范围.....	15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6
5 进口产品.....	17
6 本国产品标准.....	17
7 现场踏勘.....	18
8 投标费用.....	18
9 保密和披露.....	18

二、招标文件 19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9

三、投标文件 20

12 投标语言.....	20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4 投标报价.....	20
15 资格证明文件.....	21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22
17 投标保证金.....	22
18 投标有效期.....	23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四、投标 24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4
21 投标截止期.....	25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5

五、开标与评标 26

23 开标.....	26
24 资格审查.....	27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27 评标办法.....	28

六、 中标与合同 28

28 定标.....	28
29 中标通知书.....	28
30 签订合同.....	28
31 履约保证金.....	28

七、 其他 29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33 终止招标.....	29
34 询问和质疑.....	29
35 法律责任.....	29
36 其他规定.....	3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p>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p> <p>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p>
2	2	<p>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p>
3	3.6	<p>除投标邀请书要求分包外，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无论要求或允许分包，对于分包的具体规定：</p> <p>分 包 的 具 体 内 容 、 金 额 或 比 例 等 ：</p> <p>_____</p> <p>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内容以及分包供应商信息。</p>
4	6.1	<p>本国产品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采购需求中适用的具体产品：_____</p>
5	7.1	<p>现场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_____</p>
6	11.1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1 时（北京时间）</p> <p>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型投标</p> <p>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 通过快捷入口“我的项目”-“项目工作台”-“招标准备”-“招标文件澄清”提问
7	13.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1)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2)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团队成员一览表 (16) 近 3 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8)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9)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20)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21)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8	13.2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见第五章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见第五章, 检测报告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样品的包装和递交要求: _____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
9	13.3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要求: _____
10	14.6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 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 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1	15.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日
12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 30000 元;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明: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示例: “投标保证金: 2528028019”)。</p> <p>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纸型投标</p> <p>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p> <p>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复印件, 票据或保函正本不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但应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p> <p>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p> <p>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 且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p>
13	18.1	<p>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p>
14	19.2	<p>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p> <p><input type="checkbox"/>纸型投标</p> <p>(1) 份数要求: 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版 1 套</p> <p>(2) 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p> <p>按投标人须知第 19.3.3 条规定签字并盖章后, 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 彩色扫描, 精度不低于 300dpi, 并以“投标人全称+招标项目名称”命名, 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文件保存在 U 盘中提交。</p> <p>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件与其纸型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p> <p>(1) 电子采购平台: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p>(2) 签署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规定,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p> <p>(3) 纸型投标文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份数: 5 份 邮寄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期前送达 邮寄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1 楼 1103 室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黄英杰、021-32173639
15	19.3.3	小签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小签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小签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 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6	20.1	投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型投标 投标文件外包装应标记的内容: “投标服务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123168780-00321525 /2528028019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____楼____会议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投标人应携带纸质文件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2-1 会议室
17	21.1	投标截止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	23.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纸型投标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____楼____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会议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p> <p>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同时投标人应携带纸质文件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2-1 会议室</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u>30</u> 分钟</p> <p>开标记录签名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u>10</u> 分钟</p>
19	24	<p>资格审查:</p> <p>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p> <p>(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p> <p>(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p> <p>(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p> <p>(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p> <p>(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0	30.1	<p>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除签订纸质合同外,还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p>
21	32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十四 (14) 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招标服务费: 项目编号” (示例: “招标服务费: 2528028019”) 。
22	36	其他规定: 涉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问题, 请咨询电话: 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5)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或允许分包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

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 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 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 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 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

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磨光、分装等细微操作。

6.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6.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1.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

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4.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4.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4.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除按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

的履约保证金。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9.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9.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

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9.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9.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 外包装应写明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 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 能原封退回;
- (b)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 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 则只拒收投标声明, 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 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 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 无论签收前后, 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 21.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必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3.3 条的规定签署。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

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8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3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4 询问和质疑

34.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35.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

36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 SHI BO GUAN ROAD, PU DONG NEW AERA, SHANGHAI, 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

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28028019”);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

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 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 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 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 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 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 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 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 (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 “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 (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 “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 (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 “评标”应理解为“评审”; “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78313,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123168780-00321525 /25280280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37
2 人员及职责.....	37
3 评标要求.....	37
4 评标细则.....	39
5 定标.....	43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9)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0)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

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

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10*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p> <p>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下列规定调整后的价格： 1) 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p>	10
2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p>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要求逐一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对此类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作负偏离，或者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时，则其全部技术响应得分将直接判为得 0 分。</p> <p>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未加注任何符号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出明确的应答，或者作负偏离，或者所作出的应答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扣 1 分，扣完为止。</p>	10
3	技术方案	<p>需求理解：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作出响应性说明。</p> <p>评分标准：方案“完全符合（无缺陷）”得满分 10 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或照抄采购文件的，得 0 分。</p> <p>注：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下同）：</p> <p>（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缺少具体说明；（3）内容前后不一致；（4）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逻辑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科学原理错误；（9）要求的内容缺失；（10）套用</p>	1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其他项目方案; (11) 时间地点错误; (12) 表述产生歧义	
		<p>服务方案: 针对年度船舶维保方案、办证周期、应急抢修服务方案、质保承诺等 4 项内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服务方案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p> <p>评分标准: 4 项内容的方案分值各为 10 分, 每项内容“完全符合(无缺陷)”得满分 10 分; 每有 1 处“缺陷”扣 2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或照抄采购文件的, 得 0 分。</p>	40
		<p>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针对上述 3 项内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p> <p>评分标准: 3 项内容的方案分值各为 5 分, 每项内容“完全符合(无缺陷)”得满分 5 分; 每有 1 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或照抄采购文件的, 得 0 分。</p>	15
4	团队成员	<p>根据投标人承诺委派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每一人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业绩或其他合法用工证明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人员不得分。</p>	5
5	以往业绩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履约证明的服务起始日期为准) 投标人执行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船舶维修) 的数量,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用户出具的履约证明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业绩不得分。</p>	10

注: 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 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 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 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技术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 ≥ 11.5 ;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 ≤ 8.5 。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20),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

“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123168780-00321525 /25280280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条 款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_____项目的中标方,现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就船舶维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2026 年度沪容环管围 1 号、沪容环管围 2 号、沪容环围 3 号、沪环围 5 号、沪环围 16 号、沪容环监 01、沪容环监 16、沪容环监 18、沪容环监 19 等 4 条机动船、5 条围船的日常维修保养、检验及应急抢修。使维保船舶通过检验,船体、轮机、舾装、电气等各部分工况良好,处于适航状态。轮机设备要求由厂家特约维修商或授权单位维保。具体项目见采购文件。

二、维修方式

- 1、统一维修:以船舶进厂维修为主;
- 2、日常保养:以乙方上门服务为主;
- 3、突发故障抢修视情况商定。

三、维修周期

- 1、单船年度检验维修及报验:25 天内;
- 2、单船中间检验、换证检验维修及报验:35 天内;
- 3、船舶应急抢修:2 小时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抢修完毕;
- 4、所有船舶进厂维保周期(抢修除外)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1 月 30 日;

5、当年所有维保项目的质保期至次年 5 月 31 日。

四、维修响应

1、日常维修: 一般情况下,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维修需求后的 24 小时内合理安排维修技术力量;

2、突发故障抢修: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维修要求之时起 2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4 小时抢修完毕。

五、船舶送修

1、乙方应接甲方通知承修任务。特殊情况下, 如突发故障抢修可事后补办相关审核手续;

2、乙方对维修项目应以修复为主, 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 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方可进行更换;

3、在维修过程中, 乙方因客观原因而无法自修的项目,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方可外送维修;

4、在维修过程中, 乙方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增加维修项目, 酌情延长维修时间。

5、乙方在每次船舶维修任务完成并交付使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维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送甲方确认。

6、在船舶送修过程中, 若涉及船舶拖带等相关事宜, 乙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负有拖带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和防污染责任。

7、甲方仅负责船舶在上海市域范围内的送修和接船工作, 涉及出省维修情况, 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

六、竣工交付

1、甲方按维修项目单对竣工船舶进行全面的验收, 乙方负责申请船舶法定检验并及时办理船检证书, 船舶出厂前双方应签注《船舶维修保养出厂验收单》。

2、甲方发现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 应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乙方需提供主辅机特约维修商的维保材料(发票、维保记录等)。

4、修船更换下来的旧件应经甲方确认, 乙方应在《维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上写清维修的项目和更换的部件及消耗的工时、材料, 以便于甲方核查。

5、乙方交付竣工船舶时, 应向甲方出具维修出厂合格证(或出厂质量检验报告)。

七、船舶监修

1、船舶在维修过程中, 甲方将派驻监修人员, 乙方应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

2、乙方应为甲方监修人员及时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施工工艺资料, 支持配合其工作;

3、甲方监修人员在乙方工厂执行工作任务时, 应遵守工厂的规章制度。如非因乙方或自己过错而造成的人身伤害, 乙方不承担责任。反之, 乙方应承担医疗及善后责任。

八、维修费及付款方式

1、乙方在结算维修费时, 应将维修项目、工时费、材料费的分项及汇总表列清, 经甲方签字确认。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正式的维修发票;

(2) 《维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分项及汇总表;

2、甲方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 应及时向财政申请拨付款;

3、本合同总额为中标价人民币_____元整,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 2 个月内由甲方向财政申请, 支付合同价的 30%, 全部维修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向财政申请, 再支付合同价的 70%。结算时乙方还需提供《船舶维修保养出厂验收单》。若后续涉及审计程序, 双方应以审计金额认定为项目最终价款, 若合同款项已经支付, 双方应根据审计认定金额多退少补, 双方应当配合完成相关事宜。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在船舶维修过程中, 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5 年修改通报)》、《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及其它有关船舶维修的管理规定和标准;

2、在质量保证期内, 船舶维修项目有缺陷的, 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出维修或更新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新有缺陷的部件; 乙方没有及时弥补缺陷的,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所有船舶维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至 2027 年 5 月底;

4、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船舶事故由承修单位承担责任, 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船舶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维修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船舶维修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同时, 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

十一、履约延误

1、如果乙方在规定维修周期结束后仍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办理船舶交接的情况,则扣付误期赔偿费,每周误期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2、如果乙方在扣款达到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或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十三、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如果提交调解后 1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交部分或全部船舶;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或转让、分包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1 月 30 日间,完成所有船舶统一维保和证书到期船舶的办证服务:至次年 5 月底之前,提供无偿质保、办证、抢修服务。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4、乙方需书面承诺:与本项目竞标者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互相交叉任职或存在利害关系。若后续查出乙方与竞标单位的相关利益人存在利害关系,本合同自动失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123168780-00321525 /25280280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服务期限
1.	沪容环管围 1 号维保	详见技术要求	1	所有船舶进厂维保周期(抢修除外)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11月30日
2.	沪容环管围 2 号维保		1	
3.	沪容环围 3 号维保		1	
4.	沪环围 5 号维保		1	
5.	沪环围 16 号维保		1	
6.	沪容环监 01 维保		1	
7.	沪容环监 16 维保		1	
8.	沪容环监 18 维保		1	
9.	沪容环监 19 维保		1	

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

30 米级市容监管船和 30 米、40 米级围船维修保养项目

2 预算金额

150 万元

3 项目内容

2026 年度 4 条机动船、5 条围船的日常维修保养、检验及应急抢修。使维保船舶通过检验, 船体、轮机、舾装、电气等各部分工况良好, 处于适航状态。轮机设备要求由厂家特约维修商或授权单位维保。

4 服务周期

- 1) ★年度检验船舶维修及报验: 25 天内;
- 2) ★中间检验、换证检验船舶维修及报验: 35 天内;
- 3) ★船舶应急抢修: 2 小时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4 小时抢修完毕;
- 4) ★所有船舶进厂维保周期(抢修除外)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1 月 30 日;
- 5) ★当年所有维保项目的质保期至次年 5 月 31 日。

5 工作内容

沪容环管围 1 号、沪容环管围 2 号、沪容环围 3 号、沪环围 5 号、沪环围 16 号、沪容环监 01、沪容环监 16、沪容环监 18、沪容环监 19, 详见清单。

6 工作清单

沪容环管围 1 船舶维修保养项目单 (2026 年) (年度检验)

一、船舶概况

船名: 沪容环管围 1

船长: 29.60 米 船宽: 5.00 米 型深: 1.50 米

最大船高: 4.50 米

二、修理项目

- 1、船体外侧水线以上除锈、防锈漆二度, 按原色油漆二度。
- 2、趸船上层建筑及趸船顶部清洁, 按原色油漆二度。
- 2、甲板敲铲除锈、防锈漆二度, 船用绿漆二度。
- 3、船体内侧各舱室清除积水, 并涂防锈漆二度 (其中压载水舱涂水泥)。
- 4、趸船带缆桩及锚链黑漆一度。
- 5、黄沙箱及灭火器箱原色油漆一度并标明名称, 黄沙补充。
- 6、趸船入口处内外引桥敲铲除锈, 防锈漆二度, 银灰色油漆二度。
- 7、趸船撑桩按原色油漆一度。
- 8、检修趸船电路和配电箱各控制开关。
- 9、检修趸船的灯具及排风扇。
- 10、水消防泵检修。
- 11、消防、救生设备检修。
- 12、检修全船不锈钢栏杆, 损坏处更新。
- 13、清洗趸船遮阳板并对遮阳板不锈钢焊接点损坏处重新焊接修复。
- 14、纱窗检修。
- 15、空调检修。
- 16、储粪舱检修。
- 17、趸船引桥铺设棕麻编织的防滑毯更新。
- 18、引桥与趸船连接处翻板下沿检查, 更换橡胶防护垫。
- 19、检修趸船灯管和插座及水龙头 (损坏则更换)。
- 20、趸船更换自来水净化器滤芯 (滤芯一年更换 4 根)。
- 21、检修桅杆灯和主照明灯, 配灯泡一盒插入式直流 (型号 24v 20w)
- 22、趸船浴室地砖敲除做防水涂层, 做漏水检验并重新铺设地砖。
- 23、趸船浴室淋浴喷淋设备和浴霸更换。
- 24、厨房间吊厨柜门损坏检修。
- 25、趸船空气舱打开检修清除积水, 除锈并涂防锈漆二度, 按原色油漆二度。
- 26、更换扣板吸顶灯 6 个, 嵌入式排风扇 3 个 (男厕所、浴室、厨房间)。
- 27、船名灯灯座和线路换新 2 个。
- 28、趸船雨棚清洁及检查损坏则更新。
- 29、男厕所小便池堵塞疏通或检修。

沪容环管围 2 船舶维修保养项目单 (2026 年)
(年度检验)

一、船舶概况

船名: 沪容环管围 2

船长: 29.60 米

船宽: 5.00 米

型深: 1.50 米

最大船高: 5.50 米

二、修理项目

- 1、船体外侧水线以上除锈、防锈漆二度, 按原色油漆二度。
- 2、趸船上层建筑及趸船顶部清洁, 按原色油漆二度。
- 3、甲板敲铲除锈、防锈漆二度, 船用绿漆二度。
- 4、船体内侧各舱室清除积水, 并涂防锈漆二度 (其中压载水舱涂水泥)。
- 5、趸船带缆桩及锚链黑漆一度。
- 6、黄沙箱及灭火器箱原色油漆一度并标明名称, 黄沙补足。
- 7、趸船撑桩按原色油漆一度。
- 8、所有纱窗检修。
- 9、水消防泵检修。
- 10、消防、救生设备检修。
- 11、检修趸船不锈钢栏杆。
- 12、趸船办公室空调检修、加液。
- 13、两趸船间引桥行走面铺设棕麻编织防滑毯更新。
- 14、趸船电路检修并更换全船损坏的灯具。
- 15、检修趸船灯管和插座及水龙头 (损坏则更换)。
- 16、检修趸船电路和配电箱各控制开关。
- 17、检修趸船灯具及排风扇损坏则换新。
- 18、检修趸船桅杆灯和主照明灯, 更新船名灯灯座和线路 2 个。

沪环围 3 船舶维修保养项目单 (2026 年)

(中间检验)

- 1、船舶上排, 含全程拆卸、拖带移位、复位等措施。
- 2、水线以下和干舷部分敲铲油漆, 测厚。
- 3、趸船甲板敲铲除锈、除锈漆二度, 船用绿漆二度;
- 4、趸船带缆桩及锚链黑漆一度;
- 5、趸船入口处外引桥敲铲除锈, 除锈漆二度, 银灰色油漆一度;
- 6、更换并定做码头与趸船间靠垫撑桩 (前、后两根);
- 7、检修维护围船配电箱各控制开关和插座;
- 8、消防、救生设备检修;
- 9、解决“沪容环围 3”消防水来源问题, 建议配 380V 消防潜水泵;
- 10、全船钢制护木更换为橡胶材料护木。
- 11、内部 (舷侧) 变形肋骨、纵骨、型材修整。

沪环围 5 船舶维修保养项目单 (2026 年)

(年度检验)

一、船舶概况

船长: 38.4 米 船宽: 8 米 吃水: 1.2 米

二、维修保养项目

(一) 船体部分

1. 水线以上水尺重新描新。
2. 水线以上至主甲板除锈、涂防锈; 涂原色漆 2 度。
3. 船舶主甲板至上层建筑除锈, 涂防锈漆二度, 补腻子打磨, 按原色油漆两度。
4. 靠把检修。带缆桩、羊角桩油漆。
5. 主甲板喷防滑砂 70*8000cm。
6. 引桥保养油漆, 不锈钢栏杆检查修整 (打磨)。
7. 各个空舱油漆。

(二) 电气部分

1. 趸船总配电箱检查, 检测各控制开关及接线部分。
2. 全船电气控制开关, 电路检测, 检查开关插座, 保险丝等检查维护。
3. 全船灯检修 (并配备备货)。
4. 岸电箱检测维护。
5. 泵舱全面检查, 达到消防泵能正常使用。
6. 船名灯检查维护。
7. 检测船舶电力系统, 380/220V, 检测对地绝缘值, 确保在规定值。

(三) 其他

1. 全船灭火器检查、更新失效灭火器。
2. 全船供水管路、消防设施设备检查保养, 包括龙头、管路接头、冬季保暖材料、消防带等。
3. 配备红色防滑垫 (尺寸现场测量)
4. 配洗船用水管 1 根 (50 米)
5. 趸船两侧固定锚链增加 1.5-2 米。
6. 引桥与码头连接处锚链增加 3 节 (小节)。

沪环围 16 船舶维修保养项目单 (2026 年)

(年度检验)

一、船舶概况

船长: 36 米 船宽: 8.01 米 吃水: 1.6 米

二、维修保养项目

(一) 船体部分

1. 水线以上水尺重新描新。

2. 水线以上至主甲板除锈、涂防锈;涂原色漆 2 度。
3. 船舶主甲板至上层建筑除锈,涂防锈漆二度,补腻子打磨,按原色油漆两度。
4. 靠把检查,损坏更换。带缆桩、羊角桩油漆。
5. 主甲板喷防滑砂 70*3600cm。
6. 引桥保养油漆,不锈钢栏杆检查、清洁、修整。
7. 各个空舱油漆。
8. 舢部空舱进入检查渗漏情况。

(二) 电气部份

1. 趸船总配电箱检查,检测各控制开关及接线部分。
2. 全船电气控制开关,电路检测,检查开关插座,保险丝等检修。
3. 全船灯检修、损坏更换(职工办公室 1 个顶灯故障,并配备货)。
4. 岸电箱检测维护。
5. 泵舱全面检查,达到消防泵能正常使用。
6. 船名灯检查维护。
7. 检测船舶电力系统,380/220V,检测对地绝缘值,确保在规定值。

(三) 其他

1. 全船灭火器检查、更新失效灭火器。
2. 全船供水管路、消防设施设备检查保养,包括龙头、管路接头、冬季保暖材料、消防带等损坏换新。
3. 配备红色防滑垫(尺寸现场测量)
4. 配舱室口金属防坠网(尺寸现场测量)。
5. 会议室挂壁空调维修。
6. 配洗船用水管 1 根(50 米)。
7. 趸船两侧固定锚链增加 1 米。
8. 引桥与码头连接处锚链增加 3 节(小节)。

沪容环监 01 船舶维修保养项目单 (2026 年)
(年度检验)

一、船舶概况

船长: 32.20 米

型深: 2.80 米

船宽: 6.2 米

吃水: 1.45 米

主机型号: NTA855-M350 2 台 261*2 KW

发电柴油机: GM32564-GA11 一台 奥南 40-MBBC 一台

舵机: 液压舵机

二、维修保养项目

(一) 船体部分

1. 船舶水线以上至主甲板除锈、涂防锈、按原色油漆二度, 水尺、载重线、船籍港油漆重新描新。
2. 船舶主甲板至所有上层甲板及建筑除锈打磨补腻子、刷防锈漆二度、喷原色漆各二度。主甲板喷防滑砂 60*6100cm。
3. 全船空舱、舵舱、锚链舱捉漏除锈, 涂防锈漆二度, 紫红漆二度。
4. 船舶舾装件(带缆桩、护舷材、锚链、锚、桅杆、黄沙箱、太平斧、消防桶等)除锈、刷防锈漆、原色漆各二度。

(二) 轮机部分

1. 主机

- 1.1 更换润滑油、冷却液、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冷却水滤清器、油水分离器。
- 1.2 皮带、油管、水管、护线管、机体水堵检查维护, 确保状态良好。
- 1.3 海水泵、淡水泵叶轮、轴承检查维护。
- 1.4 主控启动仪表显示板检测, 确保显示正常。
- 1.5 船舶机驾合一装置检查并维修保养, 确保安全可靠。

2. 发电机组

- 2.1 更换润滑油、冷却液、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冷却水滤清器、油水分离器。
- 2.2 皮带、油管、水管、护线管、机体水堵检查维护, 确保状态良好。
- 2.3 海水泵、淡水泵叶轮、轴承检查维护。
- 2.4 主控启动仪表显示板检测, 确保显示正常。

3. 齿轮箱

- 3.1 更换润滑油、清洗滤网、检查油管等部件, 确保油压、水温、油温在规定值。

4. 轴系及传动装置

- 4.1 尾轴润滑油箱加油至规定刻度, 管路检查维护。

5. 泵及管系

- 5.1 消防泵检查测试(消防泵出水扬程达到 12m), 并维护保养。
- 5.2 消防管路、消防栓、消防带设施检修。
- 5.3 检查海底阀, 并清洗各机组机前滤网。
- 5.4 机舱内各类管路及箱柜检查, 按规定颜色油漆一度并标注走向。

6. 舵机部分

- 6.1 清洗液压油箱及滤器, 更换液压油。
- 6.2 操舵机构、应急舵机、主机机带液压泵、电动液压泵检测保养(加黄油、检查油封), 保证在正常工作范围。

(三) 电气部分

1. 驾驶台各仪表、传感器、助航设备(AIS, 高频, 测深, 磁罗经, 摄像头维护, 电子海图更新等), 检测调试至正常状态。
2. 船舶航行信号灯、电气喇叭维护检测。
3. 火警报警系统检测调试。
4. 检测船舶电力系统 380/220V, 检查对地绝缘值, 确保在规定值。
5. 全船 220/24V 电路、开关、插座、照明检测、调试。

6. 总配电箱内电器部件检测维护。
7. 充放电配电箱内部检测维护。
8. 岸电接驳电箱、岸线、充电机检测维护。
9. 全船电瓶检测。

(四) 舾装部分

1. 全船靠把、防护栏杆检查维护。
2. 全船灭火器、救生设施检查, 按船检证书要求更换。
3. 全船舱盖、门窗等活络部分、密封性检查维护。
4. 检查调试维护雨刮器。

(五) 其他

1. 配置 40 米缆绳 2 根(双编多股锦纶缆绳、567kn、两端琵琶头并加保护套, 琵琶头长 1.5m)。
2. 配备用信号灯灯泡、对应保险丝、对应灯脚。
3. 配备用主辅机机油、冷却液、齿轮箱油、液压油。
4. 全船空调清洁维护保养。
5. LED 显示屏检修维护。
6. 日用水箱清洗, 确保水质干净可用。
7. 全船供水管路检查保养, 包括龙头、管路接头、冬季保暖材料等检查维护。
8. 卫生间、厨房设施检修。
9. 配备红色防滑垫(尺寸现场测量)
10. 全船定制各类布置图、应急图、信号图等。
11. 驾驶室隔断玻璃更换为钢化玻璃。驾驶室右侧双层玻璃夹层内常年水汽未散, 修复或更换。
12. 锚机系统保养, 电力控制系统检测。

沪容环监 16 船舶维修保养项目单 (2026 年)
(特别检验)

一、船舶概况

船长: 29.73 米

船宽: 6.20 米

型深: 2.50 米

吃水: 1.35 米

主机型号: NT855—M240 2 台 163kw x 2

发电机组: 奥南发电机组 30KW

舵机: 液压舵机

二、维修保养项目

(一) 船体部分

1. 船舶上排敲铲除锈、清洗; 830、831 防腐处理各二度。
2. 船底船体板测厚并出具报告。
3. 船体外板整修。
4. 船体水线以上局部除锈、涂防锈、按原色油漆二度, 水尺、载重线、船籍港油漆重新描新。
5. 主甲板局部除锈, 刷草绿漆, 喷防滑砂 50*4500cm。
6. 上层建筑局部除锈打磨补腻子、刷防锈漆二度、喷面漆二度。
7. 全船空舱、舵舱、锚链舱捉漏除锈, 涂防锈漆二度, 紫红漆二度。
8. 船舶舾装件(带缆桩、护舷材、锚链、锚、桅杆、黄沙箱、太平斧、消防桶等)除锈、刷防锈漆、原色漆各二度, 加固, 整修。

(二) 轮机部分

1. 主机

- 1.1 更换润滑油、冷却液、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冷却水滤清器、油水分离器。
- 1.2 皮带、油管、水管、护线管、机体水堵检查维护, 确保状态良好。
- 1.3 海水泵、淡水泵叶轮、轴承检查。
- 1.4 主控启动仪表显示板检测, 确保显示正常。
- 1.5 船舶机驾合一装置检查并维修保养, 确保安全可靠。
- 1.6 增压器检查维护。
- 1.7 清洗冷却水箱、热交换器、机油冷却器、中冷器。
- 1.8 检查气缸盖组件各螺丝紧固情况、底脚螺栓紧固情况。
- 1.9 调整进排气门间隙、喷油器压力、雾化等, 输油管路检查维护, 保证在正常工作范围。
- 1.10 机带直流发电机及启动马达线圈、转子、轴承检测调试维护。
- 1.11 气门及阀座气密性维护, 保证在正常工作范围。
- 1.12 输油泵密封件、轴承、油管维护。

2. 发电机组

- 2.1 更换润滑油、冷却液、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冷却水滤清器、油水分离器。
- 2.2 皮带、油管、水管、护线管、机体水堵检查维护, 确保状态良好。
- 2.3 海水泵、淡水泵叶轮、轴承检查、维护, 确保状态良好。备 1 个橡胶叶轮。
- 2.4 主控启动仪表显示板检测, 确保显示正常。
- 2.5 增压器检查维护。
- 2.6 清洗冷却水箱、热交换器、机油冷却器、中冷器。
- 2.7 检查气缸盖组件各螺丝紧固情况、底脚螺栓紧固情况。
- 2.8 调整进排气门间隙、喷油器压力、雾化等, 输油管路检查, 保证在正常工作范围。
- 2.9 机带直流发电机及启动马达线圈、转子、轴承检测调试维护。
- 2.10 气门及阀座气密性维护, 保证在正常工作范围。
- 2.11 输油泵密封件、轴承、油管维护。

3. 齿轮箱

- 3.1 更换润滑油、清洗滤网、检查油管等部件, 确保油压、水温、油温在规定值。
- 3.2 换向装置清洗, 检测调试维护。

3.3 摩擦片检查维护。

4. 轴系及传动装置

4.1 尾轴润滑油箱加油至规定刻度, 管路检查维护。

4.2 检查艉轴同心度和同轴度及磨损情况、轴套总成、销键、轴承间隙等, 保证在正常工作范围。更换油封、水封。

4.3 检查中间轴承、艉轴承工作温度, 保证在正常工作范围。

4.4 螺旋桨检测, 测量螺距, 螺旋桨叶校平衡, 保证在正常工作范围。

4.5 三眼校对, 检查连接螺栓紧固情况, 保证在正常工作范围。

5. 泵及管系

5.1 消防泵检查测试 (消防泵出水扬程达到 12m), 并维护保养。

5.2 消防管路、消防栓、消防带设施检修。

5.3 检查海底阀, 并清洗各机组机前滤网。

5.4 机舱内各类管路及箱柜检查, 按规定颜色油漆一度并标注走向。

5.5 检查维护燃油泵、生活水泵、舱底泵。

5.6 检查并清洗海底阀箱。

6. 舵机部分

6.1 清洗液压油箱及滤器, 更换液压油。

6.2 操舵机构、应急舵机、主机机带液压泵、电动液压泵检测保养 (加黄油、检查油封), 保证在正常工作范围。

6.3 清洗保养三位四通换向阀及油缸油封装置, 液压管路查漏。

(三) 电气部分

1. 驾驶台各仪表、传感器、助航设备 (AIS, 高频, 测深, 磁罗经, 摄像头维护, 电子海图更新等), 检测调试至正常状态。

2. 船舶航行信号灯、电气喇叭检查维护。

3. 火警报警系统检测调试。

4. 检测船舶电力系统 380/220V, 检查对地绝缘值, 确保在规定值。

5. 全船 220/24V 电路、开关、插座、照明检测维护。

6. 总配电箱内电器部件检测维护。

7. 充放电配电箱内部检测维护。

8. 岸电接驳电箱、岸线、充电机检测维护。

9. 全船电瓶检测, 配备一组备用电瓶。(骆驼牌, 免维护)

10. 检测发电机组内部转子、线圈、接线柱、碳刷等, 确保输出电压、电流、频率、绝缘在规定值, 并作全负荷试验。

(四) 舾装部分

1. 全船靠把、防护栏杆检查维护。

2. 全船灭火器、救生设施检查, 按船检证书要求更换。

3. 全船舱盖、门窗等活络部分、密封性检查维护。

4. 雨刮器检查维护。

(五) 其他

1. 配置 40 米缆绳 2 根 (双编多股锦纶缆绳、567kn、两端琵琶头并加保护套, 琵琶头长 1.5m)。

2. 配备用信号灯灯泡、对应保险丝、对应灯脚。

3. 配备用主辅机机油、冷却液、齿轮箱油、液压油。

4. 全船空调清洁维护保养。

5. LED 显示屏检修维护。

6. 日用水箱清洗, 确保水质干净。

7. 全船供水管路检查保养, 包括龙头、管路接头、冬季保暖材料等检查维护。

8. 卫生间设施检查维护。

9. 配备红色防滑垫 (尺寸现场测量)

10. 全船定制各类布置图、应急图、信号图等。

11. 清除机舱舱底油污水及垃圾。

12. 船舶粪便柜内部清洗、敲铲; 涂环氧树脂。
13. 锚机系统保养, 电力控制系统检测, 损坏部件更换。定做防护雨罩。
14. 救生衣箱设置成人或儿童件数标注。
15. 客舱顶部漏水, 捉漏修复。
16. 客舱逃生通道门换向, 改为向逃生方向开启。
18. 发电机组高压油管增加溅挡板。
19. 对外扩音装置型号更改为与证书一致。
20. 机舱底层右舷侧一普通照明灯故障维修。
21. 主甲板船尾右舷侧一消防水带更换。

沪容环监 18 船舶维修保养项目单 (2026 年)
(年度检验)

一、船舶概况

船长: 31.50 米

船宽: 5.90 米

吃水: 1.41 米

主机型号: WD6156IC-2 额定功率: 147KM 二台

发电机: X4105BCF-10 额定功率: 34KM 二台

发电机组: MP-H-20-4 32.4KM

舵机: 液压舵机

二、维修保养项目

(一) 船体部分

1. 船舶水线以上至主甲板除锈、涂防锈、按原色油漆二度, 水尺、载重线、船籍港油漆重新描新。
2. 船舶主甲板至所有上层甲板及建筑除锈打磨补腻子、刷防锈漆二度、喷原色漆各二度。主甲板喷防滑砂 50*8000cm。
3. 全船空舱、舵舱、锚链舱捉漏除锈, 涂防锈漆二度, 紫红漆二度。
4. 船舶舾装件(带缆桩、护舷材、锚链、锚、桅杆、黄沙箱、太平斧、消防桶等)除锈、刷防锈漆、原色漆各二度。

(二) 轮机部分

1. 主机

- 1.1 更换润滑油、冷却液、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冷却水滤清器、油水分离器。
- 1.2 皮带、油管、水管、护线管、机体水堵检查维护, 确保状态良好。
- 1.3 海水泵、淡水泵叶轮、轴承检查维护。
- 1.4 主控启动仪表显示板检测, 确保显示正常。
- 1.5 船舶机驾合一装置检查并维修保养, 确保安全可靠。

2. 发电机组

- 2.1 更换润滑油、冷却液、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冷却水滤清器、油水分离器。
- 2.2 皮带、油管、水管、护线管、机体水堵检查维护, 确保状态良好。
- 2.3 海水泵、淡水泵叶轮、轴承检查维护。
- 2.4 主控启动仪表显示板检测, 确保显示正常。

3. 齿轮箱

- 3.1 更换润滑油、清洗滤网、检查油管等部件, 确保油压、水温、油温在规定值。

4. 舵机部分

- 4.1 清洗液压油箱及滤器, 更换液压油。
- 4.2 操舵机构、应急舵机、主机机带液压泵、电动液压泵检测保养(加黄油、检查油封), 保证在正常工作范围。

5. 泵及管系

- 5.1 消防泵检查测试(消防泵出水扬程达到 12m), 并维护保养。
- 5.2 消防管路、消防栓、消防带设施检修。
- 5.3 检查海底阀, 并清洗各机组机前滤网。
- 5.4 机舱内各类管路及箱柜检查, 按规定颜色油漆一度并标注走向。

6. 轴系及传动装置

- 6.1 尾轴润滑油箱加油至规定刻度, 管路检查维护。

(三) 电气部分

1. 驾驶台各仪表、传感器、助航设备(AIS, 高频, 测深, 磁罗经, 摄像头维护, 电子海图更新等), 检测调试至正常状态。
2. 船舶航行信号灯、电气喇叭检查维护。
3. 火警报警系统检测调试。
4. 检测船舶电力系统 380/220V, 检查对地绝缘值, 确保在规定值。
5. 全船 220/24V 电路、开关、插座、照明检测、调试, 不符合要求更换。

6. 总配电箱内电器部件检测维护。
7. 充放电配电箱内部检测维护。
8. 岸电接驳电箱、岸线、充电机检测维护。
9. 全船电瓶检测。

(四) 舾装部分

1. 全船靠把、防护栏杆检查、损坏更换。
2. 全船灭火器、救生设施检查, 按船检证书要求更换。
3. 全船舱盖、门窗等活络部分、密封性检查维护。
4. 检查调试维护雨刮器。

(五) 其他

1. 配置 25 米缆绳 2 根 (双编多股锦纶缆绳、567kn、两端琵琶头并加保护套, 琵琶头长 1.5m)。
2. 配备用信号灯灯泡、对应保险丝、对应灯脚。
3. 配备用主辅机机油、冷却液、齿轮箱油、液压油。
4. 全船空调清洁维护保养。
5. 日用水箱清洗, 确保水质干净可用。
6. 全船供水管路检查保养, 包括龙头、管路接头、冬季保暖材料等检查维护。
7. 卫生间、厨房设施检修。
8. 清除机舱舱底油污水及垃圾。
9. 配备红色防滑垫 (尺寸现场测量)
10. 全船定制各类布置图、应急图、信号图等。

沪容环监 19 船舶维修保养项目单 (2026 年)
(年度检验)

一、船舶概况

船长: 31.5 米

船宽: 5.9 米

最大船高: 8.1 米

吃水: 1.41 米

主机型号: WD6156IC-2 额定功率: 147KW 二台

发电机组: 原动机 X4105BBCF10 发电机 MP-H-20-4

额定功率: 20KM 两组

舵机: 双舵 (液压)

二、维修保养项目

(一) 船体部分

1. 船舶水线以上至主甲板除锈、涂防锈、按原色油漆二度, 水尺、载重线、船籍港油漆重新描新。
2. 船舶主甲板至所有上层甲板及建筑除锈打磨补腻子、刷防锈漆二度、喷原色漆各二度。主甲板喷防滑砂 50*8000cm。
3. 全船空舱、舵舱、锚链舱捉漏除锈, 涂防锈漆二度, 紫红漆二度。
4. 船舶舾装件 (带缆桩、护舷材、锚链、锚、桅杆、黄沙箱、太平斧、消防桶等) 除锈、刷防锈漆、原色漆各二度。

(二) 轮机部分

1. 主机

- 1.1 更换润滑油、冷却液、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冷却水滤清器、油水分离器。
- 1.2 皮带、油管、水管、护线管、机体水堵检查维护, 确保状态良好。
- 1.3 海水泵、淡水泵叶轮、轴承检查维护。
- 1.4 主控启动仪表显示板检测, 确保显示正常。
- 1.5 船舶机驾合一装置检查并维修保养, 确保安全可靠。

2. 发电机组

- 2.1 更换润滑油、冷却液、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冷却水滤清器、油水分离器。
- 2.2 皮带、油管、水管、护线管、机体水堵检查维护, 确保状态良好。
- 2.3 海水泵、淡水泵叶轮、轴承检查维护。
- 2.4 主控启动仪表显示板检测, 确保显示正常。

3. 齿轮箱部分

- 3.1 更换润滑油、清洗滤网、检查油管等部件, 确保油压、水温、油温在规定值。

4. 舵机部分

- 4.1 清洗液压油箱及滤器, 更换液压油。
- 4.2 操舵机构、应急舵机、主机机带液压泵、电动液压泵检测保养 (加黄油、检查油封), 保证在正常工作范围。

5. 泵及管系

- 5.1 消防泵检查测试 (消防泵出水扬程达到 12m), 并维护保养。
- 5.2 消防管路、消防栓、消防带设施检修。
- 5.3 检查海底阀, 并清洗各机组机前滤网。
- 5.4 机舱内各类管路及箱柜检查, 按规定颜色油漆一度并标注走向。

6. 轴系及传动装置

- 6.1 尾轴润滑油箱加油至规定刻度, 管路检查维护。

(三) 电气部分

1. 驾驶台各仪表、传感器、助航设备 (AIS, 高频, 测深, 磁罗经, 摄像头维护, 电子海图更新等), 检测调试至正常状态。
2. 船舶航行信号灯、电气喇叭检查维护检测。
3. 火警报警系统检测调试。
4. 检测船舶电力系统 380/220V, 检查对地绝缘值, 确保在规定值。

5. 全船 220/24V 电路、开关、插座、照明检测、调试。
6. 总配电箱内电器部件检测维护。
7. 充放电配电箱内部检测维护。
8. 岸电接驳电箱、岸线、充电机检测维护。
9. 全船电瓶检测。

(四) 舾装部分

1. 全船靠把、防护栏杆检查维护。
2. 全船灭火器、救生设施检查, 按船检证书要求更换。
3. 全船舱盖、门窗等活络部分、密封性检查维护。
4. 检查调试维护雨刮器。

(五) 其他

1. 配置 40 米缆绳 2 根 (双编多股锦纶缆绳、567kn、两端琵琶头并加保护套, 琵琶头长 1.5m)。
2. 配备用信号灯灯泡、对应保险丝、对应灯脚。
3. 配备用主辅机机油、冷却液、齿轮箱油、液压油。
4. 全船空调清洁维护保养。
5. LED 显示屏检修维护。
6. 日用水箱清洗, 确保水质干净可用。
7. 全船供水管路检查保养, 包括龙头、管路接头、冬季保暖材料等检查维护。
8. 卫生间、厨房设施检修。
9. 配备红色防滑垫 (尺寸现场测量)
10. 清除机舱舱底油污水及垃圾。
11. 全船定制各类布置图、应急图、信号图等。
12. 客舱右舷空调、底舱空调运行不稳定, 时常自动停机需维修或更换。
13. 配 4 个灭火器箱子 (4 公斤 2 个、5 公斤 2 个)。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123168780-00321525 /25280280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67
投 标 函	69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70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7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7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73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7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78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1
团队成员一览表	85
近 3 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8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7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88
技术方案	88
利害关系确认声明书（开标后提供，未按规定提供将作否决处理或取消成交资格）	90

注: 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7.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元)
1					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或工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沪容环监 20							
1.1								
1.2								
1.3								
2	沪容环监 22							
3	沪容环监 23							
.....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的各项税费), 请自行添加行数对所有船只的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 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 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 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 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招标人名称) 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或者恶意串通;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注: 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应参考本格式, 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 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及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就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为: _____)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承诺, 本人不存在接受不同单位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情况。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 注: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 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人仍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 (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

（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团队成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本项目中拟任职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注：除本表外，投标人还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时），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相关业绩或其他合法用工证明等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包括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含年度船舶维保方案、办证周期、应急抢修服务方案、质保承诺）；
-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利害关系确认声明书
(开标后提供, 未按规定提供将作否决处理或取消成交资格)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 为参与_____项目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在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后, 我方清楚知晓了参与竞争的所有供应商名单, 在此确认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利害关系, 具体是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以下第_____项 (在下列第 A-K 项中进行选择, 可多选) 利害关系:

- A. 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B. 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C. 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相同的关系 (国有企业均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出资的情形不算)
- D. 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了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 E. 单位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F. 与其单位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G. 与其单位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直系血亲 (含因抚养、赡养关系形成的直系亲属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 H. 投资担保或贷款担保关系
- I. 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的关系
- J. 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的关系
- K. 其他利害关系 (请如实说明具体关系) _____。

二、我方发现参与本项目竞争的_____与_____之间存在上述第一条第__项利害关系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负责人均应填写本声明书。

3. 如在第二条中与多家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 或在第三条中发现不同供应商之间分别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分别声明。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30 米级市容监管船和 30 米、40 米级围船维修保养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0~10	<p>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要求逐一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对此类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作负偏离,或者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时,则其全部技术响应得分将直接判为得 0 分。</p> <p>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未加注任何符号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出明确的应答,或者作负偏离,或者所作出的应答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扣 1 分,扣完为止。</p>
需求理解	0~10	<p>需求理解: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本项目</p>

		<p>需求理解作出响应性说明。</p> <p>评分标准：方案“完全符合（无缺陷）”得满分10分；每有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或照抄采购文件的，得0分。</p> <p>注：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下同）：</p> <p>（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缺少具体说明；（3）内容前后不一致；（4）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逻辑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科学原理错误；（9）要求的内容缺失；（10）套用其他项目方案；（11）时间地点错误；（12）表述产生歧义</p>
服务方案	0~40	<p>针对年度船舶维保方案、办证周期、应急抢修服务方案、质保承诺等4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服务方案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p> <p>评分标准：4项内容的方案分值各为10分，每项内容“完全符合（无缺陷）”得满分10分；每有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或照抄采购文件的，得0分。</p>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0~15	<p>针对上述3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p>

		<p>说明。</p> <p>评分标准：3项内容的方案分值各为5分，每项内容“完全符合（无缺陷）”得满分5分；每有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或照抄采购文件的，得0分。</p>
团队成员	0~5	<p>根据投标人承诺委派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每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业绩或其他合法用工证明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人员不得分。</p>
以往业绩	0~10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从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履约证明的服务起始日期为准）投标人执行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船舶维修）的数量，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用户出具的履约证明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p>
价格	0~10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p>

		审得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10 \times \text{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 / \text{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下列 规定调整后的价格： 1) 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 实修正；
--	--	---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方，现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就船舶维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2026 年度沪容环管围 1 号、沪容环管围 2 号、沪容环围 3 号、沪环围 5 号、沪环围 16 号、沪容环监 01、沪容环监 16、沪容环监 18、沪容环监 19 等 4 条机动船、5 条围船的日常维修保养、检验及应急抢修。使维保船舶通过检验，船体、轮机、舾装、电气等各部分工况良好，处于适航状态。轮机设备要求由厂家特约维修商或授权单位维保。具体项目见采购文件。

二、维修方式

- 1、统一维修：以船舶进厂维修为主；
- 2、日常保养：以乙方上门服务为主；
- 3、突发故障抢修视情况商定。

三、维修周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单船年度检验维修及报验：25 天内；
- 2、单船中间检验、换证检验维修及报验：35 天内；
- 3、船舶应急抢修：2 小时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抢修完毕；
- 4、所有船舶进厂维保周期（抢修除外）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1 月 30 日；
- 5、当年所有维保项目的质保期至次年 5 月 31 日。

四、维修响应

- 1、日常维修：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维修需求后的 24 小时内合理安排维修技术力量；
- 2、突发故障抢修：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维修要求之时起 2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抢修完毕。

五、船舶送修

- 1、乙方应接甲方通知承修任务。特殊情况下，如突发故障抢修可事后补办相关审核手续；
- 2、乙方对维修项目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因客观原因而无法自修的项目，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外送维修；
- 4、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增加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
- 5、乙方在每次船舶维修任务完成并交付使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维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送甲方确认。
- 6、在船舶送修过程中，若涉及船舶拖带等相关事宜，乙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负有拖带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和防污染责任。

7、甲方仅负责船舶在上海市域范围内的送修和接船工作，涉及出省维修情况，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

六、竣工交付

1、甲方按维修项目单对竣工船舶进行全面的验收，乙方负责申请船舶法定检验并及时办理船检证书，船舶出厂前双方应签注《船舶维修保养出厂验收单》。

2、甲方发现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应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乙方需提供主辅机特约维修商的维保材料（发票、维保记录等）。

4、修船更换下来的旧件应经甲方确认，乙方应在《维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上写清维修的项目和更换的部件及消耗的工时、材料，以便于甲方核查。

5、乙方交付竣工船舶时，应向甲方出具维修出厂合格证（或出厂质量检验报告）。

七、船舶监修

1、船舶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将派驻监修人员，乙方应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

2、乙方应为甲方监修人员及时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施工工艺资料，支持配合其工作；

3、甲方监修人员在乙方工厂执行工作任务时，应遵守工厂的规章制度。如非因乙方或自己过错而造成的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责任。反之，乙方应承担医疗及善后责任。

八、维修费及付款方式

1、乙方在结算维修费时，应将维修项目、工时费、材料费的分项及汇总表列清，经甲方签字确认。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正式的维修发票；

（2）《维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分项及汇总表；

2、甲方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向财政申请拨付款；

3、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2个月内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的30%，全部维修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财政申请，再支付合同价的70%。结算时乙方还需提供《船舶维修保养出厂验收单》。若后续涉及审计程序，双方应以审计金额认定为项目最终价款，若合同款项已经支付，双方应根据审计认定金额多退少补，双方应当配合完成相关事宜。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在船舶维修过程中，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5年修改通报）》、《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及其它有关船舶维修的管理规定和标准；

2、在质量保证期内，船舶维修项目有缺陷的，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出维修或更新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新有缺陷的部件；乙方没有及时弥补缺陷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所有船舶维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至2027年5月底；

4、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船舶事故由承修单位承担责任，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船舶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维修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船舶维修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

十一、履约延误

1、如果乙方在规定维修周期结束后仍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办理船舶交接的情况，则扣付误期赔偿费，每周误期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2、如果乙方在扣款达到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或无正当理由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十三、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如果提交调解后 1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交部分或全部船舶；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或转让、分包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1 月 30 日间，完成所有船舶统一维保和证书到期船舶的办证服务；至次年 5 月底之前，提供无偿质保、办证、抢修服务。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4、乙方需书面承诺：与本项目竞标者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互相交叉任职或存在利害关系。若后续查出乙方与竞标单位的相关利益人存在利害关系，本合同自动失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05-08 至 2026-05-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30 米级市容监管船和 30 米、40 米级围船维修保养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